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当事人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委 托 方：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系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受 托 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

住 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鉴于：

- 1、委托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受托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013）。
- 3、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系统”，现已更名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与中航机电于2014年7月签署了《托管协议》（下称“原托管协议”），机电系统委托中航机电对其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进行管理。机电系统因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拟对原托管协议中托管的公司范围进行调整。

委托方、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所述之托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托管单位

1.1 本次调整后，委托方委托中航机电管理的相关单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资 本（万 元）	托管 股权 或权 益比

			例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西安庆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2.57	100%
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100%
四川凌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雅安泛华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5655.00	100%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00%

注：按照中航机电《关于委托中航工业庆安管理中航工业长空齿轮的通知》（机电股份 2016183 号）文件，本次调整后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由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第二条 托管权利

- 2.1 委托方同意将被托管股权所代表的法律法规和被托管单位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或由受托方代为承接其享有的对被托管事业单位的各项管理职能，受托方亦同意接受该委托。
- 2.2 上述第 2.1 条所述权利（以下简称“托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加被托管单位的股东会并按照委托方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 (2) 向被托管单位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 (3) 查阅和复印被托管单位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财务报告、股本结构以及其他股东或举办单位有权查阅的信息的权利；
 - (4) 被托管单位半数以上董事由受托方委任；
 - (5) 被托管单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由受托方推荐。

- (6) 批准或参与编制被托管单位的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 批准或参与编制被托管单位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批准被托管单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 批准被托管单位发行公司债券;
 - (10) 批准被托管单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1) 修改被托管单位的公司章程;
 - (12) 批准被托管单位对外投资、签署合同或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13) 批准被托管单位对外提供担保;
 - (14) 批准被托管单位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1)至(13)项事项。
 - (15) 除应由有权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之外的其他事项。
- 2.3 被委托事业单位有关资产的购置、处置等应当由主管有权部门审批的事项, 应按照有权部门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2.4 受托方持本协议即可行使上述权利, 并无须另行获得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
- 2.5 托管期间, 除非委托方、受托方另行约定并经履行适当法律程序, 受托方不以自己的资产为被托管单位偿还债务及提供担保。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 3.1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 委托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3) 受托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4) 就本次托管事项取得其他有权机关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 3.2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至下述日期中最先发生之日止: (1) 被托管单位的股权转让并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 或 (2) 或被托管单位的股权由委托方出售并过户至第三方名下之日; 或 (3)

被托管单位终止经营；或（4）有权主管部门要求终止本次托管事项；或（5）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

第四条 托管费用

4.1 双方协商，委托方或被托管单位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委托报酬，金额按下列方式确定：（1）对于当年盈利的被托管单位，当年托管费用为按照受托方受托管理的股权或权益比例计算的被托管单位当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的 3%（即：该被托管单位中当年营业收入额×受托管理的股权或权益比例×3%）；（2）对于当年亏损的被托管单位，当年托管费用为 20 万元。

该等托管费用由委托方统一向受托方支付。

第五条 委托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委托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受托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关于授权

- 5.1.1 委托方合法、全权拥有拟托管股权或有权将被托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职能委托给受托方行使，拟托管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 5.1.2 代表委托方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有权代表委托方签订本协议。
- 5.1.3 委托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以签署及执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5.1.4 委托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及时书面函告被托管单位本协议规定的托管事宜，并同时将该协议递交被托管单位。
- 5.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保证不撤销本协议规定的托管，并应为受托方处理委托事项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书面授权证明、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如需）；委托方保证在受托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

影响受托方行使托管权。

- 5.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得到受托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会与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抵债等）被托管股权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5.1.7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委托方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本次托管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2 关于被托管单位

- 5.2.1 根据中国法律，一切有关被托管单位拥有的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均已取得；被托管单位均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被托管单位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 5.2.2 委托方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被托管单位的注册资本，且未抽回出资。在被托管单位的经营范围内，概无影响受托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事件发生。
- 5.2.3 被托管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其正在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
- 5.2.4 被托管单位的经营和销售，没有侵犯任何专利、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经营和销售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亦无一旦对方诉讼成功将会对上述经营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尚待了结。
- 5.2.5 被托管单位一切按中国法律法规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已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仍然有效。

第六条 受托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受托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委托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6.1 代表受托方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有权代表受托方签订本协议。
- 6.2 受托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以签署及执行

本协议。

-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被托管单位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权利，并尽职履行义务。
-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保证其所委派的代表及由其提名而当选的被托管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在被托管单位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本着合理审慎的态度，在任何时候均不侵害被托管单位的合法利益。
- 6.5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受托方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本次托管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第七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被托管单位及本协议双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如因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中的任何条款，则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产生后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降低损失的补救措施。
- 8.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则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及受托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相关税费

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11.2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如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每份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委托方：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11 月

(此页无正文，为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受托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